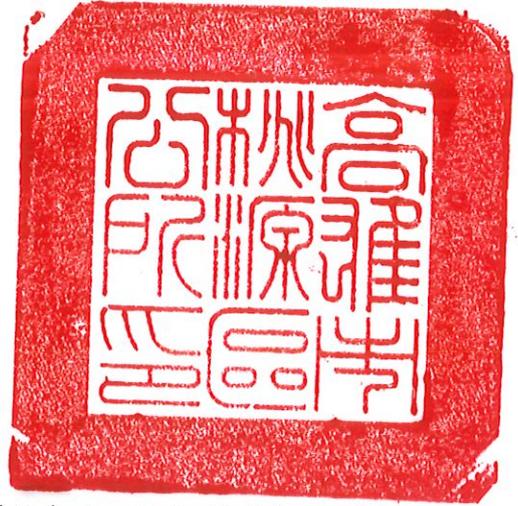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民政字第11231285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高雄市桃源區獎勵考取公(私)立高中職(含五專)以上學校學生獎勵辦法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延長至112年9月22日止。

依據：經濟部水利署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(一)當年度考取公(私)立高中職(五專)及其以上學校者(須具正式學籍，不含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)；並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設籍本區6個月以上(以申請日期開始當日起算回推計算，假設申請日期為9月1日，則需於3月1日前遷入本區，以此類推。)，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考取公立高中職、五專學校者補助6千元，考取私立高中職、五專學校者補助5千元。

(二)考取公立大專院校者補助1萬2千元，考取私立大專院校者補助7千元；考取碩士以上者補助1萬5千元整。

(三)考取補助金額原則依以上列標準補助，例外視經費及申請

情況經審查委員會議彈性調整。

三、審查：由本所初審通過後，召集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發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期程：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延長至112年9月22日止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一份。

(二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欄)。

(三)入學註冊證明。(下列3項擇一檢附)

1、在學證明正本一份。

2、已蓋註冊章及註明年級別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3、註冊繳費證明正本一份。

(四)申請人存款簿封面影本乙份。

六、申請表取得方式：

(一)向本所民政課索取或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tauyuan.kcg.gov.tw/>

(二)申請人需依照本所提供之格式申請。

七、受理方式：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備妥應附資料後送交本所民政課或郵寄(84841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1號)，以憑辦理初審彙整及評選事宜。

區長杜 司 偉  
Andrew Isabanal